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及专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500 万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担保”）提供担保，授信期两年。根据合同要求，拟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红原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向其提供财产清单；（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向其提供财产清单；（3）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4）公司将发明专利（一种聚二甲基硅氧烷炭黑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6 1 0720147.7）进行质押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及专利质押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程红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2 区甲 5 楼 2 门 5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自然人

姓名：李东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23 号院 1 号楼 1 门 402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的反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500 万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担保”）提供担保，授信期两年。根据合同要求，拟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1)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红原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并向其提供财产清单；（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向其提供财产清单；（3）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4）公司将发明专利（一种聚二甲基硅氧烷炭黑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6 1 0720147.7）进行质押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贷款，海淀科技担保为公司此笔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向海淀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此笔反担保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反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此次反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